

2025 年第十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競賽規程

(Notice of Race)

1. 比賽規則

- 1.1 本賽事適用最新國際帆船競賽規則(RRS)。
- 1.2 世界帆聯(World Sailing)離岸賽特別規則(OSR)。
- 1.3 世界帆聯(WS)附錄 Appendix WP：繞航點競賽規則。
- 1.4 適用 RRS 附錄 T (簡易仲裁)。
- 1.5 各國國內規範將不適用於本賽事。
- 1.6 IRC 規則第 A、B 及 C 章；修改 IRC 規則 8.5 不必「Endorsed」、修改 IRC 規則 22.4.2 不適用，將沒有限制人數及重量。
- 1.7 本賽事競賽通告及補充通知。
- 1.8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其後的修改部分。
- 1.9 若因競賽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時，則以英文版本規則為主。
- 1.10 [DP] 指由仲裁委員會酌情處罰規則；
[SP] 指由競賽/技術委員會無需審理的標準處罰或仲裁委員會的酌情處罰規則；
[NP] 指出該規則不得使用於由帆船提出的抗議理由，此修改 RRS 60.1(a)。

2 廣告級別

- 2.1 賽事期間所有顯示在參賽船隻和/或選手服飾的廣告，必須完全符合世界帆聯(World Sailing)章程第 20 條款-廣告標識。參賽船隻如在船體、帆和桅桿上作廣告需要在報名的同時提交本船廣告的照片供大會審核。
- 2.2 參賽船隻應當展示組委會提供的大會贊助商廣告，並以組委會提供的廣告樣板粘貼和展示，且在比賽期間禁止擅自移除，違者組

委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資格與報名

- 3.1 本地區和國際選手(船隊)代表其國家/城市/俱樂部或船東組隊均可報名參加。
- 3.2 參賽船隻需具備註冊國家或地區所發有效證件，船隻必須攜帶海事 VHF 無線電收發機、具備可儲存航跡之電子海圖的 GPS 一具，其顯示幕時間需至秒數、足額救生設備等。
- 3.3 採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 3.4 報名時限：船隻及人員報名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 3.5 組委會將在收齊所有報名資料後正式回覆是否接受報名，如若在規定日期內資料提交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將視為無效報名沒有資格競賽，除非經由組委會認可。
- 3.6 外籍船需具航行澎湖地區的特許函，並符合 CIQS 規定。
- 3.7 須具備航行由本島至澎湖馬公的航行能力及證明，且具引擎動力能自行脫困。
- 3.8 需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詳見附件 1）、報名費、船舶證照、船舶照片、差分證書(如有)等文件以影本或電子掃描件遞交到主辦單位，組委會將根據報名資格予以確認。
- 3.9 參賽船隻在本賽事，賽前集結、比賽時、停泊時須展示組委會統一提供的本賽事標誌旗幟，含組委會統一提供的船體識別編號，需貼在船艙的右舷及左舷明顯處。
- 3.10 在完成報到時每位船員須簽署免責聲明書，每艘船隻其船東暨船長須簽切結書（詳見附件 2）。
- 3.11 主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數量與分組審核權利。
- 3.12 參加挑戰賽：
 - 3.12.1 參加環澎湖全島挑戰賽者，屬 OSR 第 3 級+救生筏。（限

2023、2024 曾參加澎湖挑戰賽的船隻，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

3.12.2 參加環澎湖北海挑戰賽者，屬 OSR 第 3 級+救生筏。(限 IRC 組與競賽 A 組，且系數需 1.000 以上者，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

3.12.3 船隻長度(Hull Length)需最少 30 英尺(航員總數最少 4 人)，並填報資歷與經歷表 Qualification & Experiences Form (詳見附件 3)，

3.12.4 救生筏部分：

1. 本國籍船：具有有效航行國際水域者，免繳。

2. 本國籍船：只具國內水域者，則需載有救生筏及賽前繳交救生筏有效檢驗證明。

3. 外籍船：需載有救生筏及賽前繳交救生筏有效檢驗證明。

4. 以上救生筏人數 $\geq$ 實際登船人數，但不得多於證書人數。

5. 報到時檢查救生筏。

3.13 環澎湖全島/環北海挑戰賽，如最終審核船數如各組未達 5 艘即取消該組賽事。

4 費用及繳費日期

4.1 本系列賽報名費新臺幣\$1,500 元/人；延遲(6/7-6/20)報名費新臺幣\$2,000 元/人。(含衣服一件、晚宴)。

4.2 環澎湖全島挑戰賽新臺幣\$8,000 元/船；延遲(6/7-6/20)報名費新臺幣\$10,000 元/船。

4.3 環澎湖北海挑戰賽新臺幣\$5,000 元/船；延遲(6/7-6/20)報名費新臺幣\$8,000 元/船。

4.4 ★具有差分證書的船，需於報名繳費截止前繳交有效的差分證書；如當年度有再修訂，則需最遲於比賽前 5 天繳交。

4.5 報名費繳費截止日期與船隻報名截止日期相同，延遲報名截止後（同文件繳交截止日）即不接受報名與未完成報名手續。

4.6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需自理。

4.7 報名費不含泊位費用，泊位請洽澎湖馬公亞果公司。

5 比賽分組

5.1 組別

5.1.1 IRC 競賽組：具有 IRC 有效證書的船隻或由組委會依據參賽船隻的數量與性能等進行的分組。

5.1.2 競賽 A 組：符合世界帆聯離岸賽特別規則(OSR)內的場地賽(Inshore Racing)規定內的船隻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

5.1.3 競賽 B 組：符合世界帆聯離岸賽特別規則(OSR)內的場地賽(Inshore Racing)規定內的船隻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

5.1.4 競賽運動組：27 呎以下船隻、並符合世界帆聯離岸賽特別規則(OSR)內的場地賽(Inshore Racing)規定內的船隻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需最少三艘。

5.1.5 博納多 OC 38.1 組：符合單一級別船隻；需最少三艘。

5.1.6 多體船組：需最少三艘成賽。

5.1.7 其它經大會認可之船型/組別。

5.2 無證書的船隻，競委會將給其數值，數值可能在每航次調整，其數值之計算及調整與分組不能做為補償或抗議之理由。

5.3 組委會依報名情形及船隻性能，有權力審核及調整各組別或級別或再設分組等，此不能做為補償或抗議之理由。

6 日程安排

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6 月 27 日 (五)	13:00-15:00	報到 / 丈量系數 檢查救生筏	馬公亞果遊艇碼頭
	17:00	船長&導航會議	待定
6 月 28 日 (六)	09:00	啟航鳴笛儀式	澎湖馬公亞果遊艇碼頭
	10:30	繞島/繞標賽	澎湖海域

6 月 29 日 (日)	10:00	繞島/繞標賽	澎湖海域
	18:00	頒獎暨閉幕晚宴	待定
6 月 30 日 (一)	10:00-	環澎湖全島/北海挑戰賽 澎湖週離會日	澎湖島海域
7 月 1 日 (二)	整天	環澎湖全島/北海挑戰賽 125Nm/60Nm	
7 月 2 日 (三)	09:00	挑戰賽終航時間	
	11:00	挑戰賽頒獎	*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澎湖亞果遊艇碼頭

*：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7 檢丈

- 7.1 各組別的船隻需持有效的 IRC 證書或申請公開組別數值；報到時再進行丈量複檢。
- 7.2 安全檢查：需符合世界帆聯離岸賽特別規則(OSR)內的場地賽(Inshore Racing)安全規定。
- 7.3 參加環澎湖全島/環澎湖北海挑戰賽，需具備自救能力。

8 航行指示書

航行指示書將於各賽段報到時發給。

9 比賽賽段

- 9.1 澎湖灣繞標賽，將於比賽當日航段前公布。
- 9.2 虎井/望安繞島賽，將於比賽當日航段前公布；望安賽段以繞航點/線為主。
- 9.3 環澎湖全島/環澎湖北海挑戰賽約 125Nm/60Nm，全程以繞航點/線為主。

10 處罰

- 10.1 修改規則 44.1，違反第二章規則的船隻執行一圈自罰（違背第二章的帆船只須自罰做同一方向的一個迎風轉向和順風轉向）。
- 10.2 組委會將委任抗議委員會，該抗議委員會所做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11 計分

- 11.1 以差別計分制(Handicap System)計分，各組別分別以同公式計

算。

11.2 計分體系將採用國際帆船競賽規則(RRS)附錄 A4 低分計分。

11.3 各賽段/航次分別計算成績，各賽段/航次成績的累加為該船本次系列賽總成績。

11.4 系列賽總成績如果平分時，以航程較長距離賽段/航次優勝者為勝；如仍平分再以規則附錄 A8 打破並列，此處修改 RRS A8。

11.5 環澎湖全島/環澎湖北海挑戰賽單獨計算成績，不列入系列賽成績。

12 獎勵辦法

12.1 繞島賽及繞標賽各組別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

12.2 系列賽各組別總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

12.3 如各組別只有 3 艘時，取 1 名給獎；4 艘時，取 2 名給獎。

13 免責聲明

所有本賽事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3-參賽的決定）。對於比賽之前、期間和之後任何的器材損失或人身傷害或死亡等，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贊助商、組委會、官員和工作人員將不負任何責任。

14 保險

14.1 每艘參賽船隻須購買第三人責任險，如無保險者需簽切結書。

14.2 參賽選手須購買不低於 300 萬新臺幣的個人意外傷害險。

15 特別要求及其他資訊

15.1 所有船隻須備有適當的錨具及錨鏈索，以備下錨。

15.2 備有海事 VHF 無線電收發機(手持機型)。

15.3 自備智慧型手機，具有 LINE app 的應用程式傳送。

15.4 備電子海圖 GPS 需設定在：座標系統 WGS 84、台灣時間 24 小時制(時,分,秒)、緯度/經度 度°及分' (如 N23°06.999'、E119°58.888')。

15.5 有關競賽運動組(27呎以下船隻)安全規定，詳詢大會。

16 聯絡資訊

黃郁文(mary781008@gmail.com)